

浉河区法院

认真做好少年审判工作

本报讯(杨 琰 陈 娟)近年来,浉河区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坚持以“教育、感化、挽救”为目的,不断创新工作理念,拓宽工作思路,探索出“一二三四”少年审判工作法,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010年以来,该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60余人次,无一人重新犯罪。

罗山县法院

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本报讯(孔晶晶)近年来,罗山县法院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紧紧围绕审判工作,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以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为重点,不断强化防范措施,完善防控制度,建立了“岗位履职有标准,强化防范有措施,问题追究有依据”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该院一是严格按照上级法院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推行以机制保廉、制度促廉、

 一是注重庭前社会调查工作。该院将调查对象范围从拟适用非监禁刑未成年被告人扩大到拟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未成年被告人,通过与未成年被告人及其监护人见面,或到其学校、工作单位进行调查,全面掌握其生活环境、家庭背景等情况,将了解到的未成年被告人相关情况详细写成书面材料,因案制宜,确保开庭有的放矢。

 二是突出帮教工作重点,强化温情感教。该院突出帮教工作重点,创新庭审模式,在圆桌审判基础上设置了“爱心感教席”,主动邀请区团委、区妇联、区教委和社区矫正中心等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当“爱心感教员”,协助法官理清案件事实、参与案件调解、开展法廉教育,确保开庭有的放矢。

 三是突出帮教工作重点,强化温情感教。该院突出帮教工作重点,创新庭审模式,在圆桌审判基础上设置了“爱心感教席”,主动邀请区团委、区妇联、区教委和社区矫正中心等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当“爱心感教员”,协助法官理清案件事实、参与案件调解、开展法廉教育,确保开庭有的放矢。



近日,息县法院执行局干警带着米、面、肉和食用油等物品来到息县八里岔乡慰问家庭困难的申请执行人魏某。

宋 鹏 摄

光山县法院

扎实开展集中曝光“老赖”暨“执行开放月”活动

本报讯(潘伦皓)自集中曝光“老赖”暨“执行开放月”活动开展以来,光山县法院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大对“老赖”案件的执行力度,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一是加强领导。该院成立了以院长任组长的集中曝光“老赖”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此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二是精心发动。该院要求

 全体干警勇于拼搏、敬业奉献,依法严厉打击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以活动效果震慑“老赖”,切实提高执结率,积极营造“诚信光荣、赖债可耻”的浓厚氛围。

 三是积极排查。该院对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义务的“老赖”案件逐一登记,建立台账,及时通过县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进行集中曝光。

 四是强力执行。该院对“老赖”案件进行逐案逐人研究,因

 案因人施策,逐案明确责任人和包案领导,严格责任落实,跟踪问效问责。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涉案义务人基层组织代表及新闻记者全程参与,强化执行民主和执行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五是注重宣传。该院通过在社区、繁华街道或农村集市张贴宣传标语、发放执行宣传资料等形式,积极向各界群众宣传曝光“老赖”活动及其效果,有力推动了此次活动顺利开展。

人间百味

假婚姻骗取他人钱财 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011年12月,广西省都安瑶族自治县同乡的女子姚某、熊某等人来到固始县,通过当地的赵某等人介绍,促成熊某与固始县的男子吴某结婚,其二人也办理了结婚证。为此,吴某的父亲给熊某、姚某等人40000元钱,给赵某5000元答谢费。熊某在与吴某结婚后的第五天出走,从此没有音信。2012年7月25日,姚某被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抓获后移交固始警方。近日,固始县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姚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姚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假借婚姻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且属共同犯罪。被告人姚某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吕志豪)

砸车玻璃流窜盗窃 巡逻民警将其抓获

 1月24日20时许,老城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便衣巡逻民警在和美广场附近巡逻时,发现两名男子的眼睛总是盯着路边停放的轿车,并趴在多辆轿车的玻璃上往里看,行为十分异常,民警立即将其控制,当场从其身上搜出作案铁锤、手电等作案工具和银行卡、U盘、收条等涉案物品。

 经询问核实得知,这两名嫌疑男子分别叫刘某、丁某,均为开封市无业人员。连日来,在驻马店、阜阳、信阳等地砸汽车玻璃实施盗窃作案多起。

 (付金钟)

燃放烟花引燃服装店 赔偿财产损失上万元

 2011年2月18日,胡某燃放烟花时,由于其没有对所燃放的烟花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烟花在燃放的过程中倾倒,从而将顾某服装店内的衣服引燃,给顾某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罗山县公安消防大队认定,顾某服装店的起火部位为店面东北角,与胡某倾倒的烟花射向顾某服装店的方向位置完全一致,并排除了电器短路引起的火灾。近日,罗山县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胡某赔偿原告顾某服装店因火灾所受财产损失共计10593元。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财产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胡某在燃放烟花时,没有对烟花采取妥善措施,烟花倾倒,发射向原告顾某的服装店内,引发火灾,致原告顾某财产损失,故被告胡某应对原告合法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告顾某因火灾可纳入赔偿范围的财产损失共计10593元。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孔晶晶)

扫墓引发火灾 被判缓刑二年

 2012年3月28日下午,钱某和其姐夫到固始县段集镇钓鱼台村“西寒弯子”山上给其母亲上坟,因当时风大,火纸被风吹至周围的荒草上,从而引起森林火灾。经固始县林业局鉴定,被烧森林过火林面积为3.7058公顷。案发后,钱某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15000元。近日,固始县法院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钱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钱某在山林处扫墓,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引起森林火灾,过火面积3.7058公顷,其行为构成失火罪。被告人钱某能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钱某与被害方达成赔偿协议,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吴未未)

商城县公安局

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

本报讯(胡克润)日前,商城县公安局以整改队伍管理和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增强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

 一是加强理念引导,提升执法素质。该

 局结合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全体民警提升政治思想觉悟,增强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在日常执勤执法中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

 二是加强机制建设,提升执法责任。为规

 范民警执法行为,该局建立了“四个”执法规范制度,即主办侦查员终身负责制度、“一把手”审签案件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奖惩问责制度,进一步增强民警的执法责任。

 三是加强学习教育,提升执法水平。该



日前,平桥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社区走访慰问空巢老人、留守儿童、贫困户。图为该所政委谢亚光慰问贫困户时的情景。

曹春明 刘倩妹 摄



近日,老城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抓获一名多次入室盗窃犯罪作案嫌疑人,缴获电脑、数码相机、手机等被盗赃物。

付金钟 摄

政法短波

商城县法院 开展大走访送温暖活动

本报讯 近日,商城县法院开展大走访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老党员、贫困户,详细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状况。

 1月25日,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罗浩来到该县金剛台乡河口村和朱裴店村,与部分党员、群众进行了民情恳谈,认真听取他们的建议和所需、所想、所盼。在河口村,罗浩看望了身患肺癌的老党员熊本元,详细询问了其身体状况和家庭情况,并鼓励他要坚定信心,以乐观的态度对待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得知李文芳的儿子在上大学,家庭十分贫寒时,罗浩叮嘱他要转变生产方式,寻找致富门路,并将慰问金送到他的手中。

 (赵曾行)

罗山县公安局 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

本报讯 为了确保人员密集居住场所消防安全,日前,罗山县公安局开展了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中,该局要求各派出所对辖区内(收养)收容所、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员工宿舍等场所开展地毯式排查,准确掌握本辖区此类场所的数量、规模、主要负责人及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督促整改。同时,加大对各类场所的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力度,指导场所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配齐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熊金恒)

光山县公安局 扎实开展冬季治安防控工作

本报讯 日前,光山县公安局结合冬季治安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冬季治安防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案件的发生。

 1月24日,该局组织刑警、治安、巡警、交警及派出所60余名民警,对城区主要路口过往车辆及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对大型宾馆入住旅客登记情况进行检查,对大型娱乐场所展开重点安全检查。同时在重点部位和重要路口设立卡点,对可疑车辆和人员进行盘查,消除一切不稳定因素,确保辖区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

 (李本全)

商城县公安局 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本报讯 日前,商城县公安局联合县卫生、县工商、县质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座谈会,讨论如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具体措施,并决定组织人员联合对食品加工企业、生产作坊、销售商店进行突击检查,采取重点监控、随机抽查与加强宣传相结合的方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全县人民餐桌安全。

 (胡克润)

 局积极组织民警开展“三个学习”活动,即政治理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业务知识学习。同时,要求民警熟练掌握和应用常用法律法规,执法业务技能、信息化技能,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四是加强监督自查,提升执法形象。该局通过走访群众、设立意见箱、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等活动,狠抓执法工作“细节”和“小事”,每月组织民警自查、每季度组织各执法单位互查,定期召开会议进行查摆剖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执法中的问题。同时,要求民警严格遵守执法执勤工作规范,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

新县公安局

开展“打盗抢保民安”专项行动

本报讯(陈 慧)为了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日前,新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了“打盗抢保民安”专项行动。该局一是紧紧围绕影响社会治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把打防侵财类犯罪作为工作重点,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实施“主动进攻”。二是坚持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实现“立体防控”;坚持以查

 促管,强化整治,实现“管整结合”,严防严打侵财类违法犯罪。三是不断完善预案机制,以“抓现行、挖团伙、追逃犯”为工作重点,以通道、街面、社区为主阵地,将警力压向路面,提高现行案件的破案率。四是组建专职巡逻队,开展治安盘查巡逻,最大限度压缩盗窃违法犯罪活动的空间。

潢川县公安局

加大执法力度 化解社会矛盾

本报讯(刘 洋 黄公宣)日前,潢川县公安局加大执法力度,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全力为辖区百姓打造一个平安春节。

 施重拳,打击犯罪保平安。该局深入开展“打防管控”冬季专项行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显著成效。1月1日,该局禁毒中队破获一起贩卖毒品案件,缴获冰毒135.18克,麻古15.68克;

 1月5日,该局抓获一名命案犯罪嫌疑人;1月16日,该局巡特警大队擒获一名涉嫌盗窃男子。

 勤走访,化解矛盾促稳定。为了营造一个平稳有序的社会发展环境和安定祥和的节前治安环境,该局根据辖区实际,坚持“早发现、早处置”和“预防为主、调解为先”的原则,扎实开展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全力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协办